

史記斠證卷六十三

老子韓非列傳第三

王叔岷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凌本題『老莊申韓傳』，非也。今依索隱、北宋、毛本，與史公自序合。王、柯本題『申不害韓非列傳』。』別行注云：『開元二十三年，勅昇老子、莊子爲列傳首，故申、韓爲此卷。』案昇老子，已見正義。此亦合刻者所記。』』

案黃善夫本題『申不害韓非列傳』。別行小注云：『開元二十三年，勅昇老子、莊子爲列傳首，故申、韓爲此卷。』蓋王、柯本所本。殿本題『老莊申韓列傳』，蓋本凌本。昇老子，或並昇老子、莊子爲列傳首，已詳伯夷列傳斠證。莊子天下篇述道術淵源及諸子流派，已以老聃、莊周相連。淮南子要略篇：『考驗乎老、莊之術。』劉殿爵先生以爲老、莊並舉之始。（讀淮南鴻烈解校記。）史公以老、莊合傳，兼及申、韓。揚雄法言脩身篇：『誦韓、莊之書。』以韓、莊並稱，問道篇：『莊周、申、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。』以莊、申、韓並舉，蓋本於史記與？

老子者，

正義：『朱韜玉札及神仙傳云：……又玄妙內篇云：……玄妙玉女夢流星入口而有娠，七十二年而生老子。又上元經云：李母晝夜見五色珠，大如彈丸，自天下，因吞之，即有娠。……』

張照云：按漢武惑于神仙方士，並宗老子，故司馬遷著老子傳，著其鄉里，詳考其子孫，以明老子者亦人耳。非所謂乘雲氣，御飛龍，不可方物者。故一則曰『老子，隱君子也。』再則曰『老子，隱君子也。』良史心苦矣，正義翻引神仙荒唐謬悠之論以爲史注，夏蟲不可語冰，有如是！

孟真師云：『禮記曾子問鄭注：「老聃者，古壽考者之號也。與孔子同時。」老非氏、非地，壽考者皆可稱之，如今北方稱「老頭子。」儉、聃、老聃子，三名混而爲一，恐正由此稱之不爲專名。』

案正義引神仙荒唐謬悠之論以爲注，蓋由唐宗老子故耳。路史後紀七注引玄妙內篇云：『老子母無墳。』劉子命相篇：老子感火星。』此並荒誕之說。然可與正義所引參驗者也。敦煌本成玄英老子開題亦引上元經云：『李母晝臥，見五色珠，大如彈丸，自天而下，因而吞之，遂即有胎。』正義所引，『晝夜』乃『晝臥』之誤。

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也。

集解：『地理志曰：苦縣屬陳國。』

梁玉繩云：禮曾子問疏引史作『陳國苦縣。』豈據別本乎？

考證：『淮南修務訓云：「南榮囉南見老聃，」高誘注：「老聃，老子，字伯陽。楚苦縣賴鄉曲里人。今陳國東瀨鄉有祠存。………」愚按，厲、賴、瀨音通。』

孟真師云：苦縣之名始於何時，不可知。苦邑未必始于秦、漢，然苦縣之名，容是秦滅楚爲郡後改從秦制者也。楚稱九縣，仍是大名，郡縣未分小大。苦在漢屬淮陽，淮陽時爲國，時爲郡。東漢改爲陳郡，蓋故陳地也。（見漢書地理志陳分野節。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。敬王四十一年，即魯哀公十六年，楚惠王十年，陳湣公二十三年，楚滅陳，其年孔子卒。故如老子是楚人，則老子乃戰國人，不當與孔子同時。老子如與孔子同時，乃苦之老子，非楚人也。又漢人稱楚，每括故楚諸郡，不專指彭城等七縣。太史公蓋以漢之楚稱加諸春秋末戰國初人耳。

蔣建侯云：苦縣故城，在今河南省鹿邑縣東十里。（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，第七章老子傳考。）

案『楚苦縣，』禮記孔疏引作『陳國苦縣。』疑據集解而改，（古人引書，往往據注文改正文。）恐非據別本也。又孔疏引厲作賴，考證引淮南子高注賴鄉，景宋本賴作瀨，厲、賴、瀨，古並通用。論語子張篇：『未信，則以爲厲已也。』

釋文：『厲，鄭讀爲賴。』南越列傳：『爲戈船、下厲將軍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

『厲，一作瀨。』並其證。後漢書桓帝紀注引曲下無仁字，與淮南子注合。（考證於下文『姓李氏』下引後漢書注作『曲仁里』，增仁字，非其舊也。）名耳，字聃，姓李氏。

梁氏志疑據湖本作『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聃。』云：『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〔姓李氏〕三字，竝在「名耳，字聃」之下，今本譌在上也。老子是號，生卽皓然，故號老子。（見三國葛孝先道德經序。）耳其名，（神仙傳名重耳。）聃其字，（呂覽不二、重言兩篇作老聃。）非字伯陽。字而曰謚者，讀若王褒賦「謚爲洞簫」之謚，非謚法也。（說在孟嘗君傳。）蓋伯陽父乃周幽王大夫，見國語，不得以老子當之。又墨子所染、呂氏春秋當染竝稱「舜染于許由、伯陽」，則別一人，並非幽王時之伯陽父，乃高誘注呂，于當染篇以伯陽爲老子，舜師之。（呂本味篇：「堯、舜得伯陽、續耳」也。）而於重言篇以老聃爲論三川竭之伯陽，孔子師之。（周紀集解引唐固亦云：伯陽甫，老子也。）豈不謬哉！但索隱本作「名耳，字聃。」無「伯陽謚曰」四字，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。並引許慎云：「聃，耳漫也。」故名耳，字聃。有本字伯陽，非正。老子號伯陽父，此傳不稱。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，妄竄史文。隸釋老子銘、神仙傳、抱朴子雜應、唐書宗室表、通志氏族略四、路史後紀七、竝仍其誤耳。至路史載老子初名元祿，（注謂出集真錄。）酉陽玉格言老子具三十六號，七十二名，又有九名。俱屬荒怪，儒者所不道。』

考證：『索隱本、各本作「字伯陽，謚曰聃。」「姓李氏，」各本在「曲仁里人也」下。後漢書桓帝紀章懷注引史記曰：「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名耳，字聃，姓李氏。」史記原本蓋如此，陸德明音義註老子兩處，亦引史記曰：「字聃。」引河上公曰：「字伯陽。」不謂史記之語。老子匹夫耳，固無謚也，「字伯陽，謚曰聃」數字，蓋後人所增益。姚鼐老子章義序、王念孫讀書志辯之太詳，今依改。』

孟真師云：『梁說是也。惟謂「老子生卽皓然，」恐仍是魏、晉以來神仙家之說，陸德明亦采此。蓋唐代尊老子，此說在當時爲定論矣。』又云：「姓氏之別，在春秋末未泯，戰國末始大亂，說詳顧亭林原姓篇。太史公心中是敍說一春秋

末人，而曰姓某氏，蓋姓氏之別，戰國漢儒多未察，太史公有所謂軒轅氏、高陽氏者，自近儒考證學之精辨衡之，疏陋多矣！（論語稱夏曰夏后氏，稱殷曰殷人，蓋殷雖失王，有宋存焉。夏則無一線紹述之國，杞一別支而已。必當時列國大夫族氏中有自稱出自夏后者，遂有夏后氏之稱。固與夏氏甚不同義。如顧氏所考，王室國君均有姓無氏也。）

案索隱單本作『名耳，字聃，姓李氏。』各本作『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諡曰聃。』（志疑、考證引諡並作諡，聃並作聃。諡、聃並俗字。）考證本姚、王說，定此文作『名耳，字聃，姓李氏。』是也。惟謂索隱本亦作『字伯陽，諡曰聃。』則失檢。『諡曰聃，』猶言『號曰聃。』非諡法也，梁說是，考證未達諡字之義。索隱引許慎云：『聃，耳曼也。』今本說文同。梁氏引索隱曼誤漫。說文段注：『史記老子列傳曰：「名耳，字聃。」今本史記作「名耳，字伯陽，諡曰聃。」淺人妄改者也。與姚、王、梁說合。又論語述而篇邢疏引王弼云：『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諡曰聃。周守藏室之史也。』與今各本史記此節之文全合。如王說本於史記，則今本此節之文，其改竄由來久矣。

周守藏室之史也。

索隱：『……又張蒼傳：「老子爲柱下史。」蓋即藏室之柱下，因以爲官名。』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張蒼傳但云「秦時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。」未嘗及老子。一本作「張湯傳」，尤誤。』

案莊子天道篇：『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。』列仙傳：『老子，姓李名耳。………爲周柱下史。』一切經音義九五老聃下引史記亦云：『姓李，名耳。爲周柱下史。』所引蓋列仙傳文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張蒼傳』並誤『張湯傳。』

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

索隱：大戴記亦云然。

案御覽三百九十、記纂淵海四三引此並無將字。大戴記未記孔子問禮於老子事。僅曾子制言上篇有『良賈深藏如虛，君子有盛教如無。』二句，與列傳下文『良

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容貌若愚。』二句相合。則索隱『大戴記亦云然。』六字，似當移在下文『若愚』之下矣。

老子曰，

梁玉繩云：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，與孔子世家異。『驕氣多欲，態色淫志。』亦非所以語孔子，當依世家爲近實。

孟真師云：孔子世家……與此處所敍絕異。此蓋道家紳儒學之言；彼乃儒家自認之說，故分存之也。

案莊子山木篇載太公任謂孔子『飾知以驚愚，修身以明汙，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。』與老子語孔子『驕氣多欲，態色淫志。』義亦相近。其事固非實，其爲學老、莊者抑孔子之言則實也。抱朴子塞難篇據此老子戒孔子之言，謂『仲尼不免於俗情。』豈其然乎？

其人與骨皆已朽矣。

案蔡夢弼杜工部草堂詩箋補遺六引莊子云：『其人與骨皆已朽矣。』不見於今本。或誤以史記爲莊子與？

且君子得其時則駕；不得其時，則蓬累而行。

正義：蓬，沙磧上轉蓬也。累，轉行貌也。……

朱駿聲云：『累借爲雷，史記：「蓬累而行。」正義：「轉行貌也。」』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

案雷乃靁之省，說文：『靁，从雨，靁象回轉形。』釋名釋天：『雷，震也。如轉物有所震雷之聲也。』是雷有轉義，故朱氏云『累借爲雷』耳。黃帝本紀：『是爲螺祖。』索隱：『一曰雷祖。』御覽一三五引作累祖。卽累、雷古通之證。藝文類聚八八引莊子云：『君子之居世也，得時則義行，失時則鶴起。』（御覽九二一引義作蟻。）

良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容貌若愚。

考證：『虛、愚韻。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：「良賈深藏如虛，君子有盛德，容貌如無。」蓋古有此語。』

案困學紀聞五：『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曰：「良賈深藏如虛，君子有盛教如無。」

與史記老子之言略同。』考證所引大戴禮，衍『容貌』二字。
去子之驕氣與多欲，態色與淫志。

正義：姿態之容色，與淫欲之志，……。

案態非姿態字，淫非淫欲字。態、淫與驕、多義近，『態色與淫志』，猶言『矜色與侈志』耳。

孔子去謂弟子曰：鳥吾知其能飛，

案『孔子去』絕句。白帖二九引飛作翔。

走者可以爲罔，游者可以爲綸，飛者可以爲矰。至於龍吾不能知，其乘風雲而上天。
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？

考證：『莊子天運篇云：「孔子見老聃歸，三日不談。弟子問曰：「夫子見老聃，亦將何規哉？」孔子曰：「吾乃今於是乎見龍。龍合而成體，散而成章，乘乎雲氣，而養乎陰陽。予口張而不能噏，予又何規老聃哉！」』太平御覽六百十七引莊子曰云云，「孔子曰：吾與汝處〔於〕魯之時，人用意如飛鴻者，吾走狗〔而〕逐之；用意如井魚者，吾爲鉤繳以投之；吾今見龍」云云，「余口張不能噏，舌出不能縮，又何規哉！」史公蓋本於此。』

案『至於龍吾不能知，』白帖七引吾上有也字，吾下有則字。論衡龍虛篇吾上亦有也字。『其猶龍邪。』老子開題、白帖、記纂淵海四三引邪皆作乎，論衡同。藝文類聚九六引莊子云：『孔子見老聃歸，三日不談。弟子問曰：「夫子見老聃，何規哉！」子曰：「人用意如飛鴻者，爲弓弩射之；如遊鹿者，走狗而逐之；若游魚者，鉤繳以投之。吾今見龍，合而成體，散而成章。余口張不能噏，舌出不能言。」』御覽六一七所引較詳。今本莊子天運篇『孔子曰』下有脫文。淮南子兵略篇：『爲麋鹿者，則可以置罘設也；爲魚鼈者，則可以罔罟取也；爲鴻鵠者，則可以矰繳加也。』與史公此文，並本於莊子。又考證『莊子天運篇云，』至『又何規哉！』本困學紀聞十，惟脫於、而二字耳。

迺遂去，至關。

案『迺遂，』複語，迺猶遂也。文選孫興公遊天臺山賦注引至上有西字。

關令尹喜曰：子將隱矣，彊爲我著書。

孟真師云：關尹、老聃，莊子天下篇並稱之，蓋一派也。其書在漢志所著錄者久佚，今傳本乃唐、宋所爲，宋濂以來，辯之已詳。

案藝文類聚二七引此文云：『關令尹喜曰：「子將隱矣。」喜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。』『喜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』句，乃列仙傳文，下文集解引之。

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，

案文選注引篇上有二字。

莫知其所終。

孟真師云：此爲後來化胡諸說所依據，太史公如此言，彼時道家已雜神仙矣。
(淮南子一書可見。)

案莊子寓言篇：『莫知其所終。』

或曰：老萊子，亦楚人也。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與孔子同時云。

王應麟云：『大戴禮云：「德恭而行信，終日言，不在悔尤之內。貧而能樂。蓋老萊子之行也。」戰國策云：「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？示之其齒之堅也。六十而盡，相靡也。」』(漢藝文志考證六。)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，弟子傳序分別言之。而此忽疑爲一人。路史因附會其詞云：『老子邑于苦之賴，賴乃萊也。故又曰老萊子。』何其誕哉！漢藝文志：『老萊子十六篇。』』』

孟真師云：莊子外物篇舉孔子問禮事，即明稱老萊子。

案仲尼弟子列傳序：『孔子之所嚴事，於周則老子，於楚老萊子。』明爲二人。而於此引或說，疑老萊子卽老子。史公撰史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正此類也。莊子外物篇載老萊子戒孔子之言，與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相似，此亦老萊子疑卽老子之由也。文選遊天臺山賦注引劉向別錄云：『老萊子，古之壽者。』漢志『老萊子十六篇。』注云：『楚人，與孔子同時。』蓋本史記。王氏引大戴禮，見衛將軍文子篇（今本文略異）；引戰國策，見楚策四。

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；或言二百餘歲，以其脩道而養壽也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本有字在『六十』下。

孟真師云：黃、老之學，原在陰謀術數及無爲之論，雜神仙後始有此說。

案『養壽』猶『長壽。』大戴禮夏小正：『五月，時有養日。十月，時有養夜。』傳並云：『養，長也。』左昭二十年傳：『私欲養求。』杜注：『養、長也。』並養、長同義之證。

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，曰：始秦與周合，合五百歲而離，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

索隱：『按周秦二本紀竝云：「始周與秦國合而別，別五百載又合。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。」然與此傳離合正反，尋其意義，亦竝不相違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此語四見，似當以『七十歲』爲定。說在周紀。

殷本考證：『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周本紀、封禪書云『合十七歲；』秦本紀云『七十七歲。』

考證：『此語史記四見，張文虎曰：「各本作『始秦與周合而離，離五百歲而復合，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毛本『七十』下有餘字。王氏雜志云：『此後人依周秦本紀改。』索隱云：「紀與此傳相反。」若此，則何反之有！」今依雜志所引宋本改。』愚按，劉氏百衲宋本與各本同，與雜志所引宋本異。史記桃源抄云：「博士家本作『合五百歲而離，離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」亦與諸本異。』

孟真師云：此所謂史記，當是秦史記。彼時秦早有王天下之心，故箕子抱祭器適周之說，有擬之者矣。

案黃善夫本、梁氏所據湖本、殷本皆作『始秦與周合而離，離五百歲而復合，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景祐本作『始秦與周合，合五百歲而離，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與王氏雜志所引宋本合。索隱引周秦本紀『七十歲，』今本周、秦本紀並異，作『七十歲』近塙，漢書郊祀志作『七十年。』參看周本紀斠證。

或曰：『儋即老子。』或曰：『非也。』世莫知其然否。

案周本紀索隱引老子下有耳字。封禪書：『周太史儋，』索隱：『孟康云：「即老子也。」韋昭案：「年表，儋在孔子後百餘年，非老子也。」』儋之混爲老子，蓋由儋與聃古通，聃與老子音義並近也。山海經大荒北經：『有儋耳之國。』

一切經音義八五、八八引儋並作聃。（歐纈芳女弟山海經校證有說。）說文：『聃，耳垂也。』又云：『聃，耳曼也。』（蔣建侯亦有類此之說。）又論語述而篇邢疏引世本云：『〔彭祖？〕姓篯，名铿，在商爲守藏史，在周爲柱下史，年八百歲。一云：即老子也。』據此，則老子非僅與老萊子、太史儋相混而已。

老子之子名宗，宗爲魏將，封于段干。

梁玉繩云：『老子卒於敬王初年，而其子仕魏，最少亦百餘歲。宗復如是長年乎？唐表以宗爲聃之後，較史爲實。又神仙傳引史，段干無干字，蓋脫失耳。（唐表謂『宗字尊祖，封于段，爲干木大夫。』則妄也。）

案通鑑周紀一注引唐人志氏族云：『李耳，字伯陽，一字聃。其後有李宗，魏封於段，爲干木大夫。』蓋唐表（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上）所本。抱朴子對俗篇云：『伯陽有子名宗，仕魏爲將軍，有功封於段干。』則本史記也。

注子宫，宮玄孫假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神仙傳引史，宮作言，假作瑕。』

案假、瑕古通，鄭世家已有說。

世之學老子者，則紳儒學。儒學亦紳老子。

索隱：按紳音黜。黜退而後之也。

孟真師云：『老子、儒學之爭，文、景、武世最烈，轅固生幾以致死（見儒林傳）。武帝初年竇嬰、田蚡、王臧、趙綰皆以儒術爲竇太后所寵。及武帝實秉政，用公孫弘、董仲舒言，黃、老微矣！談先黃、老而後六經，遷則儒家。然述父學，故于孔氏、儒家之上下，但以『道不同不相爲謀』了之耳。』

案索隱『紳音黜。』史記例以紳爲黜，殷本紀：『既紳夏命（書湯誥序紳作黜）。』周本紀：『王紳翟后（國語周語中紳作黜）。』封禪書：『於是上紳偃、霸（漢志紳作黜）。』楚世家：『紳乃亂也（左文元年傳紳作黜）。』衛世家：『桓公紳之（年表紳作黜，疑後人所改）。』齊悼惠王世家：『故紳其功（漢書高五王傳紳作黜）。』春申君列傳：『紳攻取之心（長短經七雄略注紳作黜）。』太史公自序：『紳聰明（考證：漢書黜作紳）。』皆其證。

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。

索隱：此太史公因其行事，於當篇之末結以此言，亦是贊也。……此是昔人所評老子之德，故太史公於此引以記之。

正義：此都結老子之教也。……

梁玉繩云：『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：「此二句是敍傳中語，誤入于此。」（注謂史公稱「昔人所評，」非也。）』

蔣建侯云：『太史公自序曰：「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；韓非揣事情，循勢理，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。」此處末十字與上文不銜接，且亦非結語。疑讀史記者，偶摘自序中語附記，因而誤入正文者。』

案萬說是，蔣說蓋本之。索隱、正義所據本，並已誤入此十字矣。

莊子者，蒙人也。

集解：『地理志，蒙縣屬梁國。』

索隱：『地理志，蒙縣屬梁國。劉向別錄云：宋之蒙人也。』

閻若璩云：『莊周史稱爲「蒙人。」劉向別錄云：「宋之蒙人也。」今歸德府商邱縣南二十里有蒙城，卽周之本邑。朱子謂「莊子自是楚人，當時南方多異端」者，非。』（四書釋地又續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高誘呂子必己注云：〔莊子，〕宋之蒙人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『莊子韓非列傳第三』始此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日本高山寺舊鈔本莊子天下篇末郭象後語引此『蒙人也，』作『守蒙縣人也。』守乃宋之誤，（狩野直喜校勘記引武內義雄莊子考云：守當作宋。）是史公本以莊子爲宋之蒙人。淮南子脩務篇高注：『莊子，名周，宋蒙縣人。』高士傳中：『莊周者，宋之蒙人也。』書鈔九七引〔北齊〕劉晝（原誤晝）莊周傳云：『宋之蒙縣人。』皆與史記合。莊子列禦寇篇：『宋人有曹商者，爲宋王使秦。……反於宋，見莊子。』是莊子爲宋人，莊子本書已可證之。韓非子難三篇云：『宋人語曰：一雀過羿，羿必得之，則羿誣矣。以天下爲之羅，則雀不失矣。』所引乃莊子庚桑楚篇文，而稱爲『宋人語，』宋人卽指莊子矣。張衡闡體賦云：『吾宋人也，姓莊名周。』亦以莊子爲宋人。蒙本宋地，據集解、索隱引漢書地理志，是蒙屬漢之梁國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地理志，蒙縣屬梁國』八字，蓋

因已見於集解而略之耳。

名周。

蔣建侯云：『莊子名周，見莊子齊物論、外物、天下諸篇，學者無異說。字則不見於先秦諸書。成玄英莊子疏曰：「字子休。」不知何據。釋文敍錄自注曰：「太史公云：字子休。」史記本傳中並無此語。（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，第八章莊子傳考。）

案莊子名周，又見莊子山木篇。釋文敍錄自注既引太史公云：『字子休。』則此『名周』下，或本有『字子休』三字。越世家索隱稱莊周爲子休，稱其字也。蔣氏引成玄英莊子疏，乃成氏莊子疏之序。

周嘗爲蒙漆園吏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「漆園故城，在曹州冤句縣北十七里。」此云莊周爲漆園吏，卽此，按其城古屬蒙縣。』

閻若璩云：『冤句城在今曹州西南界下。曹州，春秋之曹國，爲宋景公滅於魯哀公八年，地故爲宋有。莊周故亦宋之官也。（四書釋地又續。）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蒙有漆園，周爲之吏，督漆事也。」愚按，漆園非地名，中說可從。……』

施之勉札記云：『御覽一百九十七，史記曰：「梁有漆園，楚有橘柚園。」中說是也。』

案郭象莊子後語引此作『曾爲漆園史。』嘗、曾同義，史乃吏之誤。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注引此亦無周字。漆園、莊周時或非地名，因周曾於此爲吏，後人遂以爲地名耳。御覽一九七引史記云云，不類史記文，蓋史記舊注。類書引書，往往以注文爲正文。

與梁惠王、齊宣王同時。

考證：莊子與惠施交游。施爲梁惠王相，及于襄王世，與齊宣王同時。

孟真師云：如此，則亦孟子同時人。

案朱子語類一二五：『問：「莊子、孟子同時，何不一相遇？又不聞相道及，如何？」曰：「莊子當時，也無人宗之，他只在僻處自說。然亦止是楊朱之學。但

楊氏說得大了，故孟子力排之。」』又『問：「孟子與莊子同時否？」曰：「莊子後得幾年，然亦不爭多。」或云：「莊子都不說著孟子一句。」曰：「孟子平生足跡，只是齊、魯、滕、宋、大梁之間，不曾過大梁之南。莊子自是楚人，想見聲聞不相及。」』

案莊子逍遙遊篇：『惠子謂莊子曰：魏王貽我大瓠之種。』釋文引司馬彪注云；『惠子，姓惠名施，爲梁相。魏王，梁惠王也。』秋水篇：『惠子相梁，』釋文：『相梁惠王。』達生篇：『紀省子爲王養門雞。』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『王，齊王也。』白帖二九引王上有宣字，記纂淵海五五、六二引王上並有齊宣二字，是也。此蓋莊子記當時事也。（僞列子黃帝篇作周宣王，非。）山木篇：『莊子衣大布而補之，正麋繫履而過魏王。』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『魏王，惠王也。』莊子、惠子、孟子，皆與梁惠王、齊宣王同時。呂氏春秋淫辭篇高注：『惠施，宋人也。』莊子、惠子並宋人，常相辯難。而莊子、孟子不一相遇；又不相道及，正由莊子『只在僻處自說。』朱子此解極是。至於謂莊子是楚人，與孟子聲聞不相及，則未審。莊子非楚人，前引閻若璩說已辯之矣。朱子謂莊子『止是楊朱之學，』亦非。楊朱爲我，莊子忘我，其學迥異。逍遙遊篇：『至人無己。』齊物論篇；『子綦曰：今者吾喪我，汝知之乎？』在宥篇：『大同而無己。』天地篇：『忘乎物，忘乎天，其名爲忘己。』秋水篇：『大人無己。』所謂『無己、』『喪我、』『忘己，』皆猶『忘我』也。大宗師篇所謂『坐忘，』亦即『忘我』之境。莊子豈是楊朱之學邪！錢穆先生莊子纂箋序云：『莊氏要爲爲我之學。』蓋本朱說。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云：『莊子之學爲楊朱之學之更進步者。』（第十章『莊子及道家中之莊學。』）亦本朱說而引申之。其了解莊子，仍未超出楊朱之外也。特附論於此。

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

孟真師云：老、莊不同，天下篇自言之。陰謀術數之學，莊書中俱無之。莊書中有敷衍道德五千言之旨者；亦有直引五千言中文句者。（如『故曰：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』）然莊書不純，不能遽以此實其爲老子之學也。子長之時，莊非顯學，傳其書者，恐須託黃、老以自重，故子長所見多爲比附老子。

者。

案『要本，』複語，本亦要也，可略其一。司馬相如列傳贊：『然其要歸引之節儉。』（『歸引，』複語，引亦歸也。說詳彼文。）言要不言本，是其驗矣。朱子語類：『問：老子與莊子似是兩般說話。』曰：「莊子於篇末自說破矣。」老、莊之書，皆所以明道，然其基本觀念不同。老子云：『道之爲物，惟恍惟惚。』既言『恍惚，』則未全脫迹象。而莊子云：『若有真宰，而不得其朕。』是超絕迹象矣。老子云：『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』莊子知北遊篇則云『有先天地生者物邪？物物者非物。』老、莊立論重點亦不同，老子偏重人事，莊子偏重天道。老子偏重外王，莊子偏重內聖。又老子重生，故言『長生久視之道。』莊子則外生死。（在宥篇言長生，讓王篇言重生，皆非莊子本旨，學莊之徒之言也。）亦較老子超脫。惟莊書中於老子最爲尊崇，莊子固是宗老子者。特莊子之學不爲老子所限耳。漢志歸莊子於道家，所謂家，爲一學派。然莊子之學，『萬物畢羅，莫足以歸。』（莊子天下篇。）實不宜以一學派限之。因其要本歸於老子，則亦強歸之於道家耳。

大抵率寓言也。

索隱：『大抵』猶『大略』也。其書十餘萬言，率皆立主客，使之相對語，故云『偶言。』又音寓，寓，寄也。……故莊子有寓言篇。

考證：『三條本寓作偶。……張文虎曰：依索隱，則所據本史文寓作偶。今單本亦作寓，蓋後人改之。』

案『大抵』與『率』爲複語，義並猶『大略』也。索隱原本寓作偶，三條本存其舊，寓、偶正、假字。索隱後說『音寓，』並稱『莊子有寓言篇。』是也。莊子寓言篇云：『寓言十九。』（天下篇：『以寓言爲廣。』）正所謂『大抵率寓言也。』

作漁父、盜跖、胠篋，以詆謔孔子之徒；以明老子之術。

孟真師云：今本莊子，西晉人向秀所注，郭象竊之，附以秋水諸篇之注，而題爲郭象注者（見晉書）。此本以外者，今並不存，但有甚少類書等所引可輯耳。子長所舉諸篇，在今本莊子中，居外篇、雜篇之列。而子長當時竟特舉之，蓋今本莊子乃魏、晉間人觀念所定。太史公時，老氏紬儒學，儒學紬老氏，故此數篇獨

重。

案莊子原爲若干篇，不得而知。漢志及呂氏春秋必已篇高注，並稱莊子五十二篇。釋文敍錄稱晉司馬彪、孟氏注莊子，亦五十二篇。是否漢人所見五十二篇之舊，已無可考。劉畫莊周傳稱莊周『著內外五十二篇。』承漢人說，或據司馬、孟氏注本爲說，亦無可徵。今本莊子三十三篇，乃郭象刪定之本。世說新語文學篇，已謂郭象竊向秀莊子注，岷曾廣輯向注，與郭注比驗，郭注實多因襲向注；然亦能述而廣之，以自成義。（詳拙著莊子向郭注異同考，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卷第四號。）至於郭本以外之莊子佚文，岷曾於古注、類書及其他古籍中輯存約一百六十條，（詳莊子校釋附錄一及莊子校釋後記。尚有未錄入者二條。）史公所舉漁父、盜跖，並在今本雜篇，（盜跖篇在後。）乃詆讐孔子之徒者；所舉胠篋，在今本外篇，乃明老子之術者。

畏累虛、亢桑子之屬，皆空語，無事實。

索隱：『按莊子，畏累虛，篇名也。即老聃弟子畏累。鄒氏畏，音於鬼反。累音壘。……郭象云：「今東萊也。」亢音庚。亢桑子，王劭本作庚桑。……』

正義：『莊子云：「庚桑楚者，老子弟子，北居畏累之山。」成瑛云：「山在魯。」亦云：「在深州。」……』

考證：『莊子庚桑楚篇云：「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，偏得老聃之道，以〔北〕居畏壘之山。」……畏壘，山名。索隱以爲篇名，誤。』

孟真師云：『司馬貞云：「按莊子，畏累虛，篇名也。即老聃弟子畏累。」今本無此篇。僅庚桑楚云云，此與司馬子正所見不合矣。是子正猶及見與向、郭本不同之莊子也。』

案索隱既明云『畏累虛，篇名也。』是所據莊子如此。惟正義引莊子，已以畏累爲山名，小司馬與張氏同爲唐開元中人，索隱所據，何以獨異？且索隱既引郭注『今東萊也。』以釋畏累，何以又以畏累爲老聃弟子？此不可解者也。竊疑索隱『按莊子，畏累虛，篇名也。即老聃弟子畏累。』乃經後人妄改；或涉正文而誤。蓋本作『按莊子，亢桑，篇名也。即老聃弟子亢桑。』今本莊子庚桑楚，釋文本、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並無楚字，『庚桑』與『亢桑』同。索隱：『亢音庚。』

是也。又列子仲尼篇：『老聃之弟子有亢倉子者。』（釋文：『亢倉』音『庚柔。』）唐王士元有亢倉子。『亢倉』亦與『亢柔』同。

然善屬書離辭，

正義：屬音燭。『離辭，』猶分析其辭句也。

案離借爲摛，廣雅釋詁四：『摛，舒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史記：「善屬書離辭。」離與摛同，謂舒辭也。正義云：「猶分析其辭句。」失之。』

用剽剝儒、墨。

正義：剽，猶攻擊也。

案『剽剝，』複語，剝亦猶攻擊也。剽借爲標，說文：『標，擊也。』（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剝借爲支，說文：『支，小擊也。』莊子齊物論篇：『道隱於小成，言隱於榮華。故有儒、墨之是非。以是其所非，而非其所是。』在宥篇：『下有桀、跖，上有曾、史，而儒、墨畢起。於是乎喜怒相疑，愚智相欺，善否相非，誕信相譏，而天下衰矣！』天運篇：『禹之治天下，使民心變，人有心而兵有順，殺盜非殺人，自爲種而天下耳。是以天下大駭，儒、墨皆起！』皆所謂『剽剝儒、墨』者也。

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。

索隱：『洸洋，』音『汪羊』二音。……

案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、謝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引洸並作汪。莊子天下篇稱莊周『以謬悠之說，荒唐之言，无端崖之辭，時恣縱而不儻，不以觭見之也。』成玄英疏儻作黨，（趙諫議本亦作黨，古字通用。）釋黨爲『偏黨，』觭爲『觭介。』是莊子之言雖『洸洋自恣，』而不流於偏黨、觭介。史公於贊文中稱『莊子散道德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。』正此義也。

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

案高士傳能作得，義同。論語爲政篇：『君子不器。』皇疏：『器者，給用之物也。』『王公大人不能器之，』謂『王公大人不得器用之』也。

楚威王聞莊周賢。

案藝文類聚八三、御覽四七四引韓詩外傳，楚威王並作楚襄王。（參看賴炎元學

弟韓詩外傳考徵八、韓詩外傳佚文考。)

雖欲爲孤豚，

考證：愚按，莊子列禦寇篇『孤豚』作『孤犢』，『義長』。

案御覽四七四引韓詩外傳亦作『孤犢』。

終身不仕，以快吾志焉。

正義：『莊子云：「莊子釣於濮水之上，楚王使大夫往，曰：『願以境內累。』莊子持竿不顧。……曰：『往矣！吾將曳尾於塗中。』」與此傳不同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，謂與此傳異。殊不知犧牛之喻，史公是用列禦寇篇，特語有詳略耳。

考證：『正義所引，莊子秋水篇文，列御寇篇又云：「或聘於莊子，莊子應其使曰：子見夫犧牛乎？衣以文繡，食以芻菽。及其牽而入於太廟，雖欲爲孤犢，其可得乎！」史公蓋合二事爲一。……』

案考證謂『史公蓋合二事爲一。』是也。高士傳並載秋水、列禦寇二篇文，惟不以爲一事。莊子秋水篇『楚王使大夫往，』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『楚王，威王也，成玄英疏：『楚王，楚威王也。』高士傳楚王作楚威王，蓋皆本於史記。莊子列禦寇篇『或聘於莊子，』白帖二九引作『楚王聘莊周。』亦可證秋水、列禦寇二篇所載爲一事也。

申不害者，京人也。

孟真師云：『左傳隱元年：「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」或申子鄭之京人也。』

蔣伯潛云：『高誘呂氏春秋任數篇注曰：『申不害，鄭之京人。』（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第十章申韓傳考。）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殿本並提行。黃善夫本『申不害韓非列傳第三』始此。意林二引劉向云：『申子，名不害。』

學術以干韓昭侯。

索隱：按術，即刑名之法術也。（即，原誤則。）

考證：『戰國策韓策云：「魏之屬邯鄲也，申不害始合於韓王。」依年表，周顯

王元年，韓滅鄭。十六年，魏圍趙邯鄲。十八年，申不害相韓。三十二年，申不害卒。申子出處可概見也。

施之勉云：按年表，周烈王元年，韓滅鄭。考證以爲在顯王元年，誤。又年表，周顯王十五年，魏圍趙邯鄲。十六年，魏拔邯鄲。是魏圍趙邯鄲在十五年也。考證以爲在十六年，亦誤。

案通鑑周紀二作『學黃老、刑名以干昭侯。』蓋以術兼『黃老、刑名』言之，較索隱僅言『刑名』爲備。下文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，而主刑名。』可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按、之、也三字。

十五年，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彊，無侵韓者。

蔣建侯云：六國年表，韓昭侯八年，申不害相；二十二年，申不害卒。恰爲十五年。

案韓世家亦稱昭侯『八年，申不害相韓，脩術行道，國內以治，諸侯不來侵伐。二十二年，申不害死。』

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，而主刑名。

考證：『老子書中無黃帝文字。至列子、莊子、好稱黃帝，於是遂有黃老之稱。』

王鳴盛云：「刑非刑罰之刑，與形同，古字通用。刑名，猶言名實。故其論云：『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。』商君列傳：『少好刑名之學。』義同。」……羣書治要引申子大體篇云：「……故善爲主者，倚於愚，立於不盈，設於不敢，藏於無事，竄端匿疏，示天下無爲，是以近者親之，遠者懷之。示人有餘者人奪之，示人不足者人與之。剛者折，危者覆。動者搖，靜者安。名自正也。事自定也。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，隨事而定之也。」申子名實之學，本於老聃可知也。』孟真師云：黃老一說，恐漢初始有之。孟子論楊墨，莊子天下篇、韓非顯學篇、以及呂覽，均不及此詞。蓋申實刑名之學，漢世述之者自附于黃、老，故子長見其『原於道德之意。』

案莊子中所稱黃帝，與老子無關。今本列子出於東晉，所載黃帝之言，偶有與老子相合或相似者，如天瑞篇：『黃帝書曰：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之根。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。』亦見老子六章；又『黃帝書曰：無動不生

無而生有。』老子四十章云：『有生於無。』此類黃帝之言，或出自戰國。漢志有黃帝君臣十篇，注云：『起六國時，與老子相似也。』黃老之言相似，故漢初遂以黃老並稱。黃帝有君臣十篇，申子亦有君臣篇（詳後）。治要引申子大體篇云云，又頗與老子相似。（如考證說。）則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。』蓋信而有徵矣。『刑名』有二義，一爲循名責實，此申子之刑名也；一爲信賞必罰，此商鞅之刑名也。韓非子定法篇：『申不害言術，而公孫鞅爲法。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。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此臣之所師也。』申、商並好刑名，而申重名實；商重賞罰，其義自不同矣。下文集解引新序云：「申子之書，言人主當執術無刑，因循以督責臣下，其責深刻，故號曰術。商鞅所爲書，號曰法。皆曰刑名。」亦可證申、商刑名之不同。漢書元帝紀：『自刑名繩下。』晉灼注：『刑，刑家。名，名家也。』師古注：『晉說非也。劉向別錄云：申子學號刑名。刑名者，以名責實，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。宣帝好觀其君臣篇。（御覽二二一引七略亦云：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。）劉向釋申子之刑名，爲『以名責實』。是也。晉灼謂『刑，刑家。名，名家。』乃泛釋之，非專就申子之刑名而言，亦未爲非。惟當云『刑名，刑家及名家。』不當刑、名分釋。刑家，如商鞅之徒之刑名；名家如申子之徒之刑名。漢志列申子於法家，而名家尹文之徒亦重循名責實，故申子亦可列入名家也。又莊子天道篇亦累言刑名，如云：『禮法度數，刑名比詳，治之末也。』（刑，本亦作形，古字通用，如王鳴盛說。）蓋亦循名責實之刑名矣。』

著書二篇，號曰申子。

集解：『劉向別錄曰：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，中書六篇，皆合二篇，已備，過太史公所記。』

索隱：今人間有上下二篇，又有中書六篇，其篇中之言皆合上下二篇，是書已備，過於太史公所記也。

正義：『阮孝緒七略云：申子三篇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漢志：「申子六篇。」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：今備，過太史公所記。』

也。』

案漢志王氏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隋志：「梁有申子三卷，亡。」新舊唐志仍列之。』意林亦稱『申子三卷。』正義所稱七略，乃七錄之誤，下同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，蓋因已見於集解而略之也。

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漢志：『韓子五十五篇。』注：『名非，韓諸公子。』漢書武帝紀應劭注：『韓非，韓諸公子。非，名也。』喜刑名法術之學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喜字作『亦好』二字。御覽六三五引喜亦作好。而其歸本於黃老。

索隱：『按劉氏云：「黃老之法，不尚繁華，清簡無爲，君臣自正。韓非之論，詆駁浮淫，法制無私，而名實相稱。故曰：歸於黃老。」斯未爲得其本旨。今按韓子書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是大抵亦崇黃老之學。』

孟真師云：如可據今本韓子論，韓子乃歸於陰謀權術之黃老耳。

案索隱單本作『其大歸本於黃老。』據劉氏（伯莊）注，則劉所見本似作『而其本歸於黃老。』劉氏之說，驗諸解老、喻老二篇，亦略相符。似未遠離本旨也。又老子三十六章：『將欲翕之，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。……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』及『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』極似陰謀權術之言，喻老篇已引述之矣。御覽四五九引韓子佚文云：『天下有至貴，而非勢位也；有至富，而非金玉也；有至壽，而非千歲也。恩怨反性，則貴矣；適情知足，則富矣；明生死之分，則壽矣。』此說頗符老、莊之旨。

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

案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、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削並作稍，削、稍正、假字；又引『韓王不能用，』並無韓字，通鑑秦紀一亦無韓字。

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制作術，無『執勢』二字。北宋、舊刻本勢作契，誤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勢原作契，復改刻作勢。韓非子姦劫弒臣篇：『人主無法術以

御其臣，雖長年而美材，大臣猶將得勢，擅事主斷，而各爲其私急。』
以爲儒者用文亂法。

案御覽引用作以，義同。韓非子五蠹篇、游俠列傳亦並作以。
今者所養非所用。

索隱……非勇悍忠鯁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鯁並作梗，『忠鯁』字正作韻，鯁、梗並借字。
觀往者得失之變，

正義：……令國削弱，故觀往古有國之君，則得失之變異，……（令，原誤
今。）

考證：正義則字衍。

案黃善夫本正義削作消，義同。釋名釋言語：『消，削也。』又正義則字非衍，
考證以『有國之君』連下讀，故以則字爲衍耳。

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

索隱：……孤憤，憤孤直不容於時也。五蠹，蠹政之事有五也。內外儲，按韓子
有內儲、外儲篇。內儲，言明君執術以制臣下。制之在己，故曰內也。外儲，言
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，……

正義：內外儲，□□□□。……

案通鑑『十餘萬言』上增『五十六篇』四字，六字恐誤。今傳韓非子五十五篇，
漢志同。通鑑注引索隱，『孤憤』下，『五蠹』下、『內外儲』下，皆有者字。
『按韓子有內儲、外儲篇，』作『韓非子有內外儲說篇。』下文『內儲』下、
『外儲』下，亦並有者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按韓子有內儲、外儲篇，』並
作『按韓子有內外儲說篇。』（與通鑑注所引較合。）『制之在己，』制並誤
利。正義『內外儲』下所缺四字，疑是『內儲、外儲。』

然韓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書甚具。終死於秦，不能自脫。

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云：『韓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書。』（鮑刻本改戰國策
爲史記，下同。）通鑑引揚子法言（問明篇）云：『或問：「韓非作說難之書，
而卒死乎說難，敢問何反也？」曰：「說難，蓋其所以死乎！」曰：「何也？」

〔曰：〕「君子以禮動，以義止。合則進，否則退。確乎不憂其不合也。夫說人而憂其不合，則亦無所不至矣。」或曰：「非憂說之不合，非邪？」曰：「說不由道，憂也。由道而不合，非憂也。」』陶淵明讀史述九章韓非章：『巧行居災，伎辯召患。哀矣韓生，竟死說難！』

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。

正義：能分明吾意以說之，亦又未爲難也。尙非甚難。

考證：辯，口辯之辯。能上各本有難字，楓山、三條本、及韓子皆無，蓋衍字也。○今刪。

案辯，辯說之辯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殷本、梁氏志疑所據湖本，能上皆有難字。梁氏及盧文弨韓非子拾補並以爲衍文。審正義『能分明吾意以說之，亦又未爲難也。』所據本能上似未衍難字。

凡說之難，

案長短經釣情篇引韓子作『夫說之難也，』凡、夫同義。據所引下文驗之，似亦兼采史記。（長短經引兩書同見之文，往往不拘於一書。）

而說之以厚利，

案而猶如也。下文『而說之，』亦同例。

所說實爲厚利，而顯爲名高者也。而說之以名高，則陽收其身，而實疏之。

案御覽引戰國策有此文，『而實』下有數字。

若說之以厚利，則陰用其言，而顯棄其身。此之不可不知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說上無若字，『此之』作『此難，』韓子作『此說之難。』

案御覽引戰國策有此文，說上亦無若字。禮記檀弓下孔疏引『而顯弃其身，』作『而顯棄之。』韓子『此之不可不知也，』作『此不可不察也。』（長短經釣情篇注，此下亦無之字。）考證謂『此之』韓子作『此說之難，』失檢。（下文『草野而倨侮』下，韓子乃作『此說之難，不可不知也。』史記同。）

語以泄敗。

案殿本語作而，御覽四六二引韓子語作亦（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有說），而、亦同義。

而語及其所匿之事，

案長短經語作說。

貴人有過端，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，則身危。

考證：『……梁玉繩曰：「此條當在後文『貴人得計』一條上，以類從也。傳寫錯耳。」愚按，梁氏蓋依韓子訂正。』

案長短經無則字；又此條在後文『貴人得計』一條上，與韓子合。

夫貴人得計，

案韓子、長短經並無夫字。

彼顯有所出事，迺自以爲也故。說者與知焉，則身危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當以「迺自以爲也故」爲句。「說者與知焉」爲句。爲，成也。也讀爲他，「他故」，他事也。謂人主顯有所出事，而實自以成其他事，此唯恐人之知其謀也。而說者與知之，則身必危。韓子說難篇作「彼顯有所出事，而乃以成他故。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，又知其所以爲，如此者身危。」是其明證矣。他字古或通作也，墨子備城門篇：「城上皆無得有室，若也可依匿者，盡除去之。」也與他同。賈子脩政語篇：「是以明主之於言也，必自也聽之，必自也擇之，必自也聚之，必自也藏之，必自也行之。」說苑君道篇「自也」皆作「自他」，「他」字本作佗。他之通作也，猶佗之通作它耳。索隱、正義皆讀「迺自以爲也」絕句，失之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此條當在前文「語及其所匿之事」一條下。又韓子也作他，故字絕句。此譌也字。方氏補正曰：當作他，如晉欲伐陸渾之戎，而假于祭洛也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爲上有有字。

案楓、三本爲上有有字，疑因讀「迺自以爲也」絕句而妄加；或涉上『顯有』字而衍，不足據。也非他之譌字，王氏謂『也讀爲他，他字古或通作也。』是也。梁氏謂『此條當在前文「語及其所匿之事」一條下，』依韓子爲說。長短經未引此條，疑所據本此條亦本不在此也。

與之論細人，則以爲粥權。

索隱：按韓非子『粥權』作『賣重』，……

考證：愚按，『細人，』愚不肖之人。言與論愚不肖之人，則以爲毀人短賣己長也。『鬻權』韓子作『賣重，』義長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粥皆作鬻，粥乃鬻之省。考證本作粥，從索隱本也。長短經亦作粥。史公蓋以『鬻權』說韓子之『賣重，』賣非買賣字，賣乃賣之省，說文：『賣，衛也。讀若育。』又云：『衛，行且賣也。衛，衛或从玄。』賣、鬻正、假字，亦古、今字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權，重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漢書律歷志云：「權，重也。」韓子說難篇：「與之論細人，則以爲賣重。」史記「賣重」作「鬻權。」』是『鬻權』即『賣重』之義，考證謂作『賣重』義長，疏矣！

徑省其辭，則不知而屈之。

索隱：按謂人主意在文華，而說者但徑捷省略其辭，則以說者爲無知，而見屈辱也。

考證：屈，韓子作拙。

案韓子則下有『以爲』二字。索隱：『則以說者爲無知而見屈辱也。』似所據此文亦作『則以爲不知而屈之。』韓子屈作拙，史公蓋以屈說拙耳。屈、拙並諧出聲，故可通用。

汎濫博文，則多而久之。

俞正燮云：『韓非說難云：「米鹽博辨，」史記作「汎濫博文。」案墨子非命云：「吾嘗米鹽數天下書。」史記天官書云：「凌雜米鹽。」亦有「米鹽」字。漢書循吏黃霸傳云：「米鹽糜密。」注云：「米鹽，雜而且細也。」酷吏咸宣傳云：「其治米鹽。」注云：「米鹽，細雜也。」』（癸巳存稿七『米鹽』條。）

考證：愚按，『久之，』韓子作『交之。』交，雜也。索隱本、楓、三本作文，文，浮辭也。二者皆通。

案史公以『汎濫博文，』說韓子『米鹽博辯。』（辯，一作辨，古通。）索隱單本久字同，考證謂索隱本作文，未知何據。楓、三本久作文，與上文『博文』字複。久、文並當從韓子作交，交猶穀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穀，雜也。』釋詁三：

『穀，亂也。』莊子刻意篇：『不與物交，淡之至也。』淮南子原道篇交作穀，（今本穀誤散，王念孫雜志有說。）卽交、穀通用之證。『多而交之，』謂其說多而雜亂耳。交，隸作友，因誤爲文。久又友之壞字也。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云：『交、久二文皆誤，當作史。本書難言篇：「捷敏辯給，繫於文采，則見以爲史。」王先慎集解從顧說。不知難言篇自作史，說難篇自作交，不必強同。史記本說難篇，自當作交也。

此說之難，不可不知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『說之難』三字。

案長短經亦無『說之難』三字。

在知節所說之所敬，

考證：韓子敬作矜，義長。

案史公蓋說矜爲敬耳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『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。』趙岐注：

『矜，敬也。』亦矜、敬同義之證。考證謂作矜義長，疏矣！

而滅其所醜。

考證：醜、愧通，韓子作恥。

案韓子醜作恥，義同。莊子讓王篇：『君子之无恥也若此乎？』呂氏春秋慎人篇

恥作醜，亦同例。不必云『醜、愧通。』

彼自知其計，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知音智。』

案韓子知作智。

則毋以其敵怒之。

考證：韓子敵作謫，敵、謫通。

案陶鴻慶讀韓子札記云：『方言：「謫，過也。」史記作敵，敵亦謫之假字。』

則毋以其難概之。

案釋名釋言語：『難，憚也。人所忌憚也。』概借爲慨，禮記檀弓下：『慨焉如不及，』鄭注：『慨，憊貌。』，『毋以其難概之，』謂無以其所忌憚困憊之也。

規異事與同計，譽異人與同行者，則以飾之無傷也。

考證：……古鈔本之作其，與韓子合。

案陶鴻慶云：『「異事」、「異人」猶言「他事」、「他人。」』之與其同義。

大忠無所拂悟，

考證：……愚按，悟、晤通。

案王氏雜志易悟爲晤，晤，悟正、假字、揚雄法言淵騫篇：『陳平之無悟，』悟亦借爲晤。

知盡之難也。

集解：徐廣曰：知，一作得。難，一作辭。』

索隱：『……按徐廣曰：「知，一作得。難，一作辭。」今按韓子作「得盡之辭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云：「知，一作得。難，一作辭。」是也。韓子作「得盡之辭。」』

考證：『知盡之難也，』當依韓子作『而得盡辭也。』索隱誤引。

案今本韓子作『而得盡辭也。』盡下當依索隱補之字，非誤引。御覽四二六引韓子作『而得盡其辭也。』之猶其也。徐注云云，蓋本韓子言之。此文難字，誠當從韓子作辭。知則不必從韓子作得，史公蓋以知說得耳。淮南子說山篇：『魄曰：吾聞得之矣。』高注：『得猶知也。』亦得、知同義之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按徐廣曰：「知，一作得。難，一作辭。」今按』十四字，蓋因徐注已見於集解而略之。

得曠日彌久，

考證：韓子得作夫，義長。

案『得曠日彌久，』緊承上文『知盡之辭也』而言。韓子作『夫曠日離久，』在下文『此非能仕之所恥也』下，與此有別，不得云『作夫義長』也。

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，直指是非以飾其身。以此相持，此說之成也。

案陶鴻慶云：『飾讀爲飭。』長短經注飾正作飭。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亦云：

『計利害以致其功，直指是非以飾其身。以此相持，說之成也。』（致，原誤難。成，原誤氏。）

伊尹爲庖，百里奚爲虜。

正義：『晉世家云：襲滅虞公，及大夫百里以媵秦穆姬也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，正義減下有虜字。……

案楚辭九章惜往日：『聞百里之爲虜兮，伊尹烹於庖厨。』晉世家云：『還襲滅虞，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，以媵秦穆姬。』楓、三本正義減下有虜字，是。惟正義『晉世家』世字當諱作系。

則非能仕之所設也。

索隱：按韓子作『非能士之所恥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韓子作『能士之所恥。』是也。

考證：韓子則上有『今以吾言爲宰虜，而可以聽用而振世。』十五字，當依補。仕、士通。設，當從韓子作恥。

案韓子作『今以吾言爲宰虜，而可以聽用而振世，此非能仕之所恥也。』（索隱引仕作士，古字通用，如考證說。）此上十五字，蓋史公略之，不必據補。『此非能仕之所恥也，』此作『則非能仕之所設也。』此、則同義，恥無緣誤爲設。竊疑此文本作『則能仕之所設也。』猶言『此能士之所行也。』與韓子作『此非能仕之所恥也，』義亦相符，則下非字，蓋淺人據韓子妄加者耳。

且有盜。

案白帖二八引且作將，義同。韓子亦作將。

其鄰人之父亦云。

案白帖引『亦云』作『亦言之。』

暮而果大亡其財。其家甚知其子，而疑鄰人之父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財下有物字，家下無甚字。

案白帖引作『後果大亡財物。其家甚知其子，乃疑鄰人之父盜之。』財下有物字，與楓、三本合。長短經家下無甚字，亦與楓、三本合。

昔者鄭武公之伐胡，

正義：『世本云：胡，歸姓也。』

考證：『太田方曰：鄭武公，周宣王之庶兄，桓公友之子。』

施之勉云：世家，鄭桓公友，周厲王少子，宣王庶弟。武公掘突，桓公子。是武公不得爲宣王庶兄也。太田大謬！

槃廣兄云：『陳杞世家索隱、路史國名紀六引世本並云：「胡國歸姓。」案襄三十一年左傳：「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。」又「立敬歸之姊齊歸之子公子禩。」春秋時婦女以姓稱，則胡國有歸姓者，可無疑也。定十五年爲楚所滅之胡，蓋亦是歸姓。考傳云：「吳之入楚也，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。楚既定，胡子豹又不事楚，曰：『存亡有命，事楚何爲？多取費焉。』二月，楚滅胡。」而路史以爲姬姓，國名紀五：「胡，子爵，楚滅之。姬國也。（注：「哀六〔？〕，平王二十六年，鄭伐胡，武公曰：胡，兄弟之國也。」）」梁玉繩辨之曰：「胡有二國，韓非子說難云：鄭武公滅胡，稱胡爲兄弟之國，姬姓也。襄卅一傳言，胡女敬歸，歸姓也。此胡（胡子髡）蓋歸姓之國。史韓非傳正義以鄭滅者爲歸姓，路史國名紀五以楚滅者爲姬姓，竝非。」（古今人表考八。）竹添光鴻亦曰：「路史乃據韓非說難篇鄭武公謂胡爲兄弟之國語，遂以爲姬姓。夫胡既爲武公襲滅，春秋時何得復見？蓋鄭所滅者姬姓胡，楚所滅者歸姓胡也。」（左氏會纂襄二十八年。）今案姬姓之胡不得重出現于春秋之世，竹添氏說是也。乃雷學淇氏以爲「胡至春秋時尙存，」因謂「韓非之說乃戰國游詞矜尙詐偽者爲之，非事實也。」（竹書義證二十八晉文侯十八年條。）此又不然。胡自有姬姓與歸姓之別。彼一胡，此亦一胡，雷氏固未之察也。』（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續編〔二〕、本所集刊第三十一本。）

案此胡乃姬姓，非歸姓。正義引世本，與此無涉。（又世本，正義當譌世作系。）施氏引鄭世家『宣王庶弟，』當作『母弟。』彼文梁氏志疑，及斠證並有說。國語鄭語韋注：『桓公，周厲王之少子，宣王之弟。』又云：『桓公之子武公。』亦可證太田方之誤。

胡，兄弟之國也。

考證：『太田方曰：「張儀傳云：『秦、楚聚婦嫁女，長爲兄弟之國。』是雖非

同姓，娶嫁相謂曰『兄弟之國也。』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爾雅釋親：「母與妻之黨爲兄弟。」郝疏：「『大司徒，三曰聯兄弟。』鄭注：『兄弟，昏姻嫁娶也。』賈疏：『兄弟之名，施於外親爲正。』』武公以其女妻胡君，昏姻之故，所以鄭與胡爲兄弟之國也。』

案胡與鄭並姬姓國，故武公曰『胡，兄弟之國也。』太田方、施氏並未解此，故但就昏姻嫁娶言之耳。

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，

案韓子『見愛』作『有寵。』史公說『有寵』爲『見愛，』極是。下文『見憎於主，則罪當而加疏。』韓子見作有，史公亦說有爲見也。莊子人間世篇：『不爲社，且幾有翦乎！』有亦與見同義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罪至刑。

考證：韓子無至字。

案說苑雜言篇亦無至字。

人聞往夜告之。

考證：韓子聞作閒。……

案文選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注引韓子閒作聞，（王先慎集解本從之。）說苑亦作聞，並與史記合。

彌子瑕矯駕君車而出。

案說苑矯作擅，以擅說矯也。

忘其口而念我。

案韓子、說苑口下並有味字。

是嘗矯駕吾車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是下有故字。

案韓子是下有固字，藝文類聚八六引固作故，與楓、三本合，固、故古通。說苑是下亦有故字。

愛憎之至變也。

案說苑至作生。

夫龍之爲蟲也，

考證：『大戴禮易本命篇：「有鱗之蟲三百六十，而蛟龍爲之長。」韓子蟲作虫，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段玉裁曰：古虫、蟲不分，故以蟲諧聲之字，多省作虫，如融、𧈧是也。』

案考證引大戴禮云云，已見錢大昕考異。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韓子虫作蟲。

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。人有嬰之，則必殺人。人主亦有逆鱗。

考證：『嬰猶觸也。燕策：「鞫武謂燕太子丹曰：柰何以見陵之怨，欲批其逆鱗哉！」「逆鱗，」當時常語，不始於韓子。』

案韓子注：『嬰，觸。』考證引燕策云云，又見刺客荆軻傳。

人或傳其書至秦。秦王見孤憤、五蠹之書，曰：『嗟乎，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

考證：『……司馬相如傳：「上讀子虛賦而善之，曰：『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？』楊得意曰：『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。』」慕悅之情相似。』

孟真師云：『此所記恰與子長報任少卿書所云「韓非囚秦，說難、孤憤」相諍，彼是此必非。今本五蠹、孤憤、說難等篇，皆無囚秦之跡可指。大約報任少卿書所云，正亦子長發憤之詞耳。（呂覽成書，懸金國門，決非遷蜀後事。）』

案意林一引劉向云：『秦始皇重韓非書，曰：寡人得與此人遊，死不恨矣！』論

衡佚文篇：『韓非之書傳在秦庭，始皇歎曰：獨不得與此人同時！』自紀篇：『秦始皇讀韓非之書，嘆曰：猶獨不得此人同時！』（猶字疑獨字之誤而衍者。）

皆本於史記。文心雕龍知音篇：『昔儲說始出，子虛初成，秦皇、漢武，恨不同時。』考證稱司馬相如傳云云，或得文心雕龍之啓發與？又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並云：『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；韓非囚秦，說難、孤憤。』前賢多據韓非傳及呂不韋傳以證其誤。惟錢穆先生據呂覽安死篇，謂『呂書確有成於遷蜀之後，並有成於不韋之身後者。』（先秦諸子繫年，一五九、呂不韋著書攷自注。）此說即可信，而呂覽全書，大都成於不韋相秦時，則無可疑。竊以爲史公自序及報任

少卿書云云，蓋謂『不韋雖遷於蜀，而世傳其呂覽；韓非雖囚於秦，而世傳其說難、孤憤。』二人自有不朽者存焉。非謂不韋遷蜀之後，始作呂覽；韓非囚秦之後，始作說難、孤憤也。如此解釋，則與韓非、不韋兩傳所述不相抵牾。惜哉此說，已無從質正於孟真師矣！

李斯曰：『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』秦因急攻韓。

考證：『韓世家云：「韓王安五年，秦攻韓急，使韓非使秦，秦留非，因殺之。」依表，秦始皇十三年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始皇紀：「十四年，韓非使秦，秦用李斯謀，留非，非死雲陽。」六國表：「始皇帝十四年，韓使非來，我殺非。」是非使秦在十三年，歸則在十四年也。』

案韓王安五年，即秦始皇十三年。依韓世家，則非之使秦、死於秦，並在始皇十三年。依紀、表，則非之使秦、死於秦，並在始皇十四年。通鑑亦並在始皇十四年。

李斯、姚賈害之、毀之曰：

案此當讀『李斯、姚賈害之』絕句。『毀之曰』絕句。害猶妬也。屈原列傳：『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，而心害其能。』王逸離騷序『心害』作『妬害』，（後漢書崔寔傳注亦作『妬害』。）『妬害』，複語，害亦妬也。齊世家：『景公害孔子相魯。』田完世家：『田常心害監止。』吳起列傳：『公叔爲相，尙魏公主而害吳起。』害亦皆與妬同義。通鑑作『李斯嫉之。』嫉亦妬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嫉，妬也。』論衡禍虛篇：『李斯妬同才，幽殺韓非於秦。』

非終爲韓，不爲秦。此人之情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：「非書有存韓篇，故李斯言『非終爲韓，不爲秦。』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，乃有舉韓之論。通鑑謂非欲覆宗國，則非也。」』

蔣建侯云：『韓非子有存韓篇，勸秦王勿滅韓。不忘祖國，誠爲人情。今本又有初見秦篇，乃勸秦王伐韓，故通鑑斥其欲覆祖國。不知此乃張儀初見秦王之言，見戰國策秦策。（王應麟漢志考證謂是范雎之書，亦誤。）後乃羼入韓非子中耳。』

案『此人之情也。』治要、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，並無之字。通鑑同。韓子有初見秦篇，驗以秦策一，乃張儀說秦王之言。黃不烈戰國策札記云：『吳氏補曰：「誤，當作韓非。」丕烈案，此當各依本書，劉向次第在此，而高注云：「秦惠王。」詳其意，皆不以爲韓非也。』而沙隨程氏又以爲范雎書，當不致誤。張儀說爲范雎書，或亦有所據，故王應麟引之，而未以爲非也。

使自殺。

案治要引自上有早字，通鑑同。

秦王後悔之。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悔下無之字。

案治要引悔下亦無之字，通鑑同。意林引劉向云：『始皇悔。』亦無之字。文選注引非上有而字。

而不能自脫耳！

案記纂淵海六一引而下有卒字。

老子所貴道，虛無因應，變化於無爲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道下有德字。

案此但就道言之，道下不必贅德字。楓、三本道下有德字，疑涉下『散道德』而衍。文選嵇叔夜雜詩注引『變化於無爲，』作『變化無方。』

故著書辭，稱微妙難識。

案老子十五章：『古之善爲士者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』

莊子散道德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。

考證：『方苞曰：散，推衍也。推衍老子所論道德之意而放言也。』

案之猶於也。莊子推衍老子所謂道德之意而放論，則莊子之學自不爲老子所限。惟放論則易失自然。史公稱莊子放論而歸於自然，此其特識。近世治莊學者。大都僅見及莊子之放論而已！

申子卑卑，

集解：自勉勵之意也。

索隱：『劉氏云：卑卑，自勉勵之意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卑卑，卑近之意。』

孟真師云：言其專致綜核名實之小數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集解、索隱是，中說非也。詩大雅棫樸：「勉勉我王。」孔疏：「勉勉然勤行善道不倦之我王。」「卑卑，」卽「勉勉。」聲相轉耳。』

案孟真師說，與中井說義近。意林二引劉向謂申子之學，『急刻無恩，非霸王之事。』『急刻無恩，』乃韓子之學。施之於申子，則言之太過。惟申子之學，實『非霸王之事，』正所謂卑卑小數也。施氏但從集解、索隱之說，所見未備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，蓋因與集解同義而略之。

其極慘礲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

集解：礲，胡革反。用法慘急，而鞠礲深刻。

索隱：慘，七感反。礲，胡革反。按謂用法慘急，而鞠礲深刻也。

孟真師云：『刻薄寡恩，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此甚可思之辭也。「道德」一詞，儒用之爲積極名詞，道用之爲中性名詞。故儒不談凶德，而道談盜者之道。韓文公云：「道與德爲虛位，仁與義是定名。」此非儒者說，五千文中之說耳。刑名比附於道德五千言，韓子書中亦存解老、喻老，雖「其極慘礲，」仍是開端於五千文中。故曰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」』

案『慘礲，』卽『急刻』之意。蘇軾韓非論引礲作覈。礲，或覈字。集韻入聲下麥第二十一云：『覈，或从石。』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及殿本集解，胡上皆無礲字，（惟殿本胡上有『駟案』二字。）且皆在正文『慘礲』下。單本索隱亦在正文『慘礲』下，『慘，七感反。礲，胡革反。』慘作上，礲作下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而老子深遠矣！

案老子六十五章：『玄德深矣、遠矣！』（唐景龍碑本及鈔本、天寶鈔本皆無兩矣字。）史公論老、莊、申、韓四人之學，特稱『老子深遠。』岷以爲申、韓固不足與老子比。而莊子之學不爲老子所限，（詳前莊子傳『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』條。）實較老子爲深遠。日本舊鈔本莊子天下篇述關尹，老聃之道術畢，云：『雖未至於極，關尹，老聃乎，古之博大真人哉！』下文述莊子之道術，稱

其『芒乎昧乎，未之盡者。』此莊子之學深遠於老子之明證。惟『雖未至於極』句，（陳碧虛關誤引江南李氏本、文如海本並無於字。）今傳各本皆作『可謂至極。』蓋唐人崇老子者所改。（據成玄英疏：『關尹、老子，古之大聖，窮微極妙。』疑即成氏所改。）史公既謂『莊子散道德放論，』是已知莊子之學不爲老子所限矣，而復云『老子深遠。』蓋因漢初崇黃、老之故與？